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 61 線 23K+000 處設置地磅站工程」申請撥用及解除編號第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902809 公頃案第二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 二、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會議室
-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 四、出席委員：楊副主任委員宏志、袁委員孝維、林委員俐玲、林委員俊全、王委員韻瑾、劉委員秀卿、李委員首煌、蔡委員文東、徐委員式甫
- 五、列席人員：
 - （一）林務局：黃組長麗萍、陳科長麗玉、張技士巧雯
 - （二）新竹林區管理處：張處長鐵柱、譚課長運籌、楊技正佳如、黃主任森霖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郭主任金讓、曾幫工程師盛治、賴工務員佳澤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案緣係國家重大工程臺 61 線快速公路興建後，為解決臺北港貨櫃車超載情形，增加交通及道路使用安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將地磅站設置納入行政院核准之「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內辦理，前申請土地撥用及解除保安林面積 1.079162 公頃，經新竹林區管理處初核尚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之規定，惟解除區域係屬「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爰經本局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略以：解除區域現地林木覆蓋良好，並已發揮定砂功效，建議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之前提下，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調整工程用地範圍與位置，儘量減少使用保安林之面積，避免破壞現有覆蓋完整之保安林，並請該工程處確定調整位置及範圍後，檢送相關申請解編及撥用之資料予新竹林區管理處，續召開第二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
 - （二）經該工程處評估現場環境限制，將該工程用地右側邊界向東調整 20 公尺，基地寬度縮減 12.5 公尺，整體左側邊界向東調整約 32.5 公尺，以減少對現地原有植被林木之影響，另該工程處考量大型車自快車道切換進入地磅

站需足夠之緩衝距離，倘將快慢車道分隔島開口再往東移，雖可增加緩衝長度，但勢必增加開道路寬，並將涉及更大量之保安林木砍伐，爰經該工程處詳細評估並依據省道設置相關規定，上開調整之位置及範圍已屬最低可利用限度之建議方案。後續該工程處將相關調整、修正之保安林解除申請圖資送請新竹處審核，並請本局協助召開第二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三)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提出簡報說明(略，簡報內容如後附件)。

(四) 請新竹林區管理處提出簡報說明(略，簡報內容如後附件)。

六、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61 線 23K+000 處設置地磅站工程」申請撥用及解除編號第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902809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申請解除區域為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 245(1)、246(1)、246-2(1)及 247-2(1)地號等 4 筆土地(業先逕行土地假分割作業)，面積 0.902809 公頃，現況為木麻黃 10 株、黃槿 5 叢及草海桐 4 叢等；另用地涉及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承租之蘆竹濱海遊憩區設施用地之部分，業經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同意後續扣減承租面積提供使用。

(二) 設置地點無涉及治山防洪工程，且均未坐落於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珍貴稀有植物和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惟涉及新竹處 60 年海 1 號、64 年追 66 號及 90 年海 1 號等 3 筆造林地，面積合計 0.778709 公頃。

(三) 本案經新竹處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惟申請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各委員發言內容：

(一) 袁委員孝維：同意解除。

目前的規畫對保安林(防風林)的破壞已盡力減緩，原則上沒有太大問

題。惟注意界線已向海岸延伸，要注意海岸侵蝕，氣候變遷或颱風來臨時是否會造成建物或結構之影響。

(二) 林委員俐玲：同意解除。

已將目前保安林地植被的破壞降低到最低程度。

(三) 林委員俊全：同意解除。

已修正、大幅減少衝擊，同意解除。

(四) 劉委員秀卿：同意解除。

注意海岸線退縮問題。

(五) 王委員韻瑾：同意解除。

(六) 徐委員式甫：同意解除。

1. 加強道路違規車輛查核。

2. 對於林務局保安林地的植生加強維護。

(七) 蔡委員文東：同意解除。

(八) 李委員首煌：同意解除。

尊重學者。

(九) 楊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施工期間請特別注意留存植生之健全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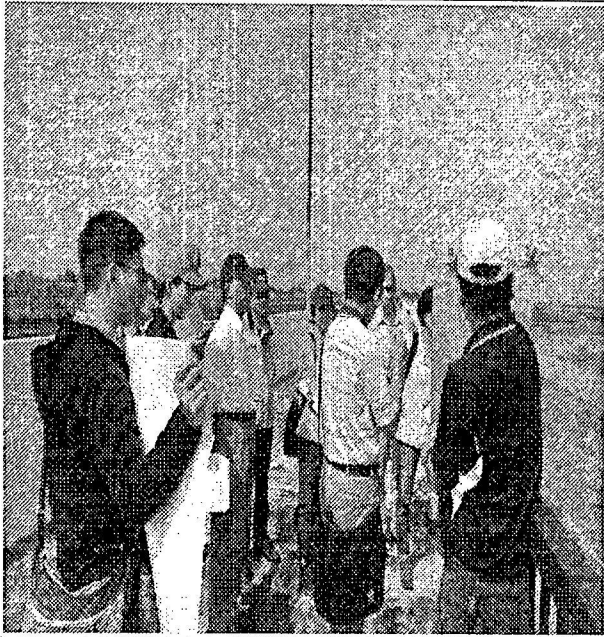
七、決議：

(一) 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9 人，同意解除 9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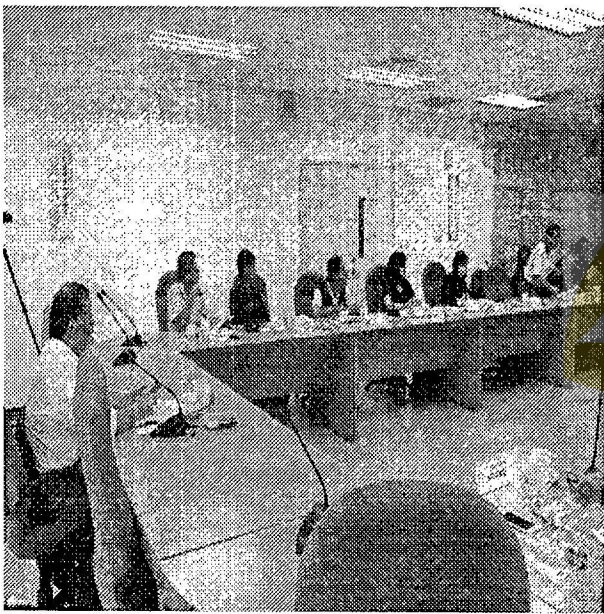
(二) 附帶決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於施工期間加強留存植生之維護，避免傷及鄰近保安林木。

八、散會：106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整。

九、附錄：現場勘查及會議情形照片



編號第 1105 號保安林解除範圍現地勘查情形



編號第 1105 號保安林第二次解除審議委員會辦理情形